
蒙 神喜悦的婚姻家庭

A God-Pleasing Marriage

总论部分

General Introduction

一. 婚姻的三个表征(Three Symbolizations of Marriage):

1. 上帝与以色列民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Israelites:

- 何西阿书全卷 the book of Hosea

2. 人与律法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he Law:

- **罗马书 Romans 7:1-4**: 弟兄们, 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 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 丈夫还活着, 就被律法约束; 丈夫若死了, 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 她若归于别人, 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 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虽然归于别人, 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 这样说来, 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叫你们归于别人, 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 叫我们结果子给 神。

3. 基督与教会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 and The Church:

- **以弗所书 Ephesians 5:22-32**: 你们作妻子的, 当顺服自己的丈夫, 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 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 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 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 要爱你们的妻子, 正如基督爱教会, 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 把教会洗净, 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 作个荣耀的教会, 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 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 如同爱自己的身子; 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 总是保养顾惜, 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为这个缘故, 人要离开父母, 与妻子连合, 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 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二. 人不可废除的两个“盟约” Two “Covenants” that men cannot abolish :

1. 神与人立的盟约: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human beings

- **创世纪 Genesis 17:4** 我与你立约: 你要作多国的父。7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 作永远的约, 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

9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10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 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 是你们所当遵守的。11 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

- **以西结书 Ezekiel 16:60-63**: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时与你所立的约, 也要与你立定永约。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时候, 你要追念你所行的, 自觉惭愧; 并且我要将她们赐你为女儿, 却不是按着前约。我要坚定与你所立的约(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好使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时候, 心里追念, 自觉抱愧, 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开口。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
- **希伯来书 Hebrew 9:18-20**: 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这血就是 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
 - **路加福音 Luke 22:20**: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2. 婚姻所立的盟约 The Covenant of Marriage:

- **申命记 Deuteronomy 22:13-19**: 人若娶妻，与他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 **玛拉基书 Malachi 2:13-16**: 你们又行了一件这样的事，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以致耶和华不再看顾那供物，也不乐意从你们手中收纳。你们还说：“这是为甚么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他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 **马太福音 Matthew 19:4-6**: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第一、 婚姻的设立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 **创 Genesis 2:18**: 耶和华 神说: “那人独居不好, 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 **创 Genesis 2:24**: 因此, 人要离开父母, 与妻子连合, 二人成为一体。
- **太 Matthew 19:4-6**: 耶稣回答说: “那起初造人的, 是造男造女, 并且说: ‘因此, 人要离开父母, 与妻子连合, 二人成为一体。’ [这经] 你们没有念过吗? 既然如此, 夫妻不再是两个人, 乃是一体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 人不可分开。”
- **彼得前书 I Peter 2:13-14**: 你们为主的缘故, 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 或是在上的君王, 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

现代 神所配合的 (原文意为“以轭相连的”) 婚姻包含四大要素 **Four Factors of the Marriage God Has Joined Together (the original meaning is “connected” by yoke) in Our Modern Days**:

1. 离开父母——亲缘关系的转变 to leave father and mother——the change of sibship;
2. 与妻子连合——委身给对方 to cleave to his wife——commitment to each other;
3. 二人成为一体——有肉体关系 to be one flesh—— having physical relationship;
4. 顺服当权者——领取结婚证 be subject to authorities——register for Marriage Certificate.

第二、 婚姻的原则 the principles of marriage

- **林后 2Co 6:14**: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 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 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
- **来 Heb 13:4**: 婚姻, 人人都当尊重, 床也不可污秽; 因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审判。
- **林前 1Co 7: 5**: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 除非两相情愿, 暂时分房, 为要专心祷告方可; 以后仍要同房, 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 引诱你们。

有关婚姻的几个基本原则 **The four most basic principles of marriage**:

1. 不可与非信徒结婚 Do not marry a unbeliever;
2. 不可婚前同居 Do not live together before marriage ;
3. 婚后不可犯奸淫; Do not commit adultery after marriage;
4. 婚后夫妻不可彼此亏负——即不可经常分房 Do not deprive one another——do not sleep in separate bedrooms often.

第三、 婚姻家庭中彼此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in a marriage

1. 这一代即夫妻之间的关系 **The first generation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 **创 Ge 2:18**: 耶和华 神说: “那人独居不好, 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 **弗 Eph 5:22-33**: 你们作妻子的, [当顺服] 自己的丈夫, 如同 [顺服] 主;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 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 他又是 [教会] 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 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 要爱你们的妻子; 正如基督爱教会, 为教会舍己,

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象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 **西 Col 3:18**；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
- **彼前 1Pe 3:1-7**；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识”）；因她比你软弱（“比你软弱”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 **林前 1Co 7:3-5**；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婚姻家庭中妻子的角色和本分 The role and obligations for a wife in a marriage:

a.妻子的角色——帮助者 the role of a wife——a helper;

具体含义为 Specific meanings:

- 是丈夫的助手 an assistant to her husband;
- 是丈夫的支持者 a supporter to her husband;
- 是丈夫的鼓励者 an encourager to her husband;

b.妻子的本分——顺服 the obligations of a wife——to submit;

具体表现为 Specific manifestation:

- 敬重自己的丈夫——注重的是态度 to respect her husband——mainly the attitude;
- 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to have chaste conversation coupled with fear;
- 里面以存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装饰 with a meek and quiet spirit;
- 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有义务满足丈夫的生理需要 have no authority over her own body, but the husband——have the obligation to satisfy her husband's physical need.

婚姻家庭中丈夫的角色和本分 The role and obligations for a husband in a marriage:

a.丈夫的角色——领导者 the role of a husband——leader;

具体表现为 Specific manifestation:

丈夫是妻子的头 the husband is the head of his wife;

- 丈夫有供养家庭的责任 a husb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for his family ;
- 丈夫有引领家庭的责任 a husb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guide his family;
- 丈夫有管理家庭的责任 a husb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rule or manage his household;
- 丈夫有保护家庭的责任 a husb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is family。

b.丈夫的本分——爱; the obligation of a husband—— Love

爱的含义为 the meanings of love:

- 舍己的 self-denying;
- 无条件的 unconditional;
- 真诚而不隐藏的 truthful and without hiding。

具体表现为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 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 to love his wife as his own body;
- 按情理（知识）与妻子同住 to dwell with them according to knowledge;
- 敬重妻子 to give honor to his wife;
- 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有义务满足妻子的生理需要 have no authority over his own body, but the wife——have the obligation to satisfy his wife's physical need。

箴言 Proverbs 31: 10-31;

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她丈夫心里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她寻找羊绒和麻,甘心用手作工。她好象商船从远方运粮来,未到黎明她就起来,把食物分给家中的人,将当作的工分派婢女。她想得田地,就买来;用手所得之利,栽种葡萄园。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她觉得所经营的有利,她的灯终夜不灭。她手拿捻线竿,手把纺线车。她张口周济困苦人,伸手帮补穷乏人。她不因下雪为家里的人担心,因为全家都穿著朱红衣服。她为自己制作绣花毯子;她的衣服,是细麻和紫色布作的。她丈夫在城门口与本地的长老同坐,为众人所认识。她作细麻布衣裳出卖,又将腰带卖与商家。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后的景况就喜笑。她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她观察家务,并不吃闲饭。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称赞她,说:“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独你超过一切。”艳丽是虚假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愿她享受操作所得的,愿她的工作,在城门口荣耀她。

才德妇人的表现 the manifestations of a virtuous woman:

1. 敬畏上帝 to fear the Lord;
2. 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 to do his husband good and not evil all the days of her life;
3. 殷情经营、建造自己的家庭 to manage and build up her household diligently;
4. 周济、帮补穷苦人 to stretch out her hand to the poor and reach out to the needy。

才德妇人的证验 the verification of a virtuous woman:

1. 儿女的称赞 the praise from her children;
2. 丈夫的称赞 the praise from her husband;
3. 众人的称赞 the praise from many people;
4. 上帝的称赞 the praise from God。

2. 与上一代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parents

- **出 Ex 20:12**: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 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 **弗 Eph 6:1-3**: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 **西 Col 3:20**: 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

儿女对父母的义务 the children's obligation for their parents:

1. 当孝敬父母 to honor their father and mother;
2. 在主里听从父母 to obey the parents **in the Lord**;

在父母给我们的要求没有违背圣经原则前提下，我们做儿女的应尊敬，至少不应直接违背，更不应去直接对抗；

We should show respect and not disobey or resist directly, if the requirements of our parents are not violating the Biblical principles.

那何时不必一定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呢？

Then, when do we not need to obey our parents in the Lord?

那就是“人要离开父母。。。。。。（创 2: 24）”的时候，即自己结婚组建了家庭。

When “a man leaves his father and mother……(Ge 2:24)”, which means when one gets married and has his or her own family.

3. 与下一代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ldren

- **申命记 Dt 6:4-9**: “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 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 **西 Col 1:18**: 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 **彼前 1Pe 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 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 **箴 Pr 4:23**: 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
- **诗 Ps 127:3**: 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
- **弗 Eph 6: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 **西 Col 3:21**: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 **箴 Pr 22:6**: 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
- **箴 Pr 13:24**: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
- **箴 Pr 23:13-14**: 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于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

总的看见 Summary:

儿女是上帝的赏赐，是上帝赐给我们的产业，而不是我们父母的私有财产，所以我们必须按上帝的心意来对待我们的儿女；

Children are the reward from God, and a heritage of the Lord, but not the private property of the parents, so we must raise the children in God's way.

另外，所怀的胎，也是上帝所给的赏赐，我们没有权利人工流产。

On the other hand, the fruit of the womb is God's reward; we have no right to have abortion.

总的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 ① 让上帝（耶稣）居首位 **Let God (Christ) be First;**
- ② 父母是“管家”的职分 **Parents are the stewards of the Lord;**
- ③ 慈爱与公义并重 **pay equal attention to mercy and righteousness;**
- ④ 从“心”开始 **begin with shaping the children's "heart".**

父母对儿女的错误对待及原因:

The mistreatments the parents might have to their children, and its reason

错误对待 mistreat	原因 reason
1. 惹儿女的气 Provoke the children to wrath	会使他们失了志气 lest they be discouraged
2. 不随时管教儿女 Not diligently discipline them	不疼爱儿女的表现 you do not love them
3. 不忍用杖打 Spare the rod	是恨恶他们 hate them

“惹儿女的气”的情形大概有 **the situations that you might provoke your children to wrath:**

- ① 儿女没犯任何错误而父母迁怒与儿女;
The parents vent on their children when the children do not do anything wrong;
- ② 在许多人面前训斥和责打自己的儿女;
Parents scold or beat their children in front of many people;
- ③ 用一些厉害, 甚至恶毒的言语责骂 (近乎诅咒) 儿女;
Parents scold the children with bitter and harsh words (almost like cursing)
- ④ 将父母的志向、理想或要求等强加给儿女。
Parents impose their own ambition, dreams or requirement on their children.

父母对儿女的正确对待及好处:

The right treatments and its benefit:

正确对待 right treatment	好处 benefits
1. 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使他们走当行的道 Bring them up in the nurture and admonition of the Lord	这样到老都不会偏离 when they are old, they will not depart from it.
2. 具体落实: 随时管教 Specific implement: chasten them betimes	是真正的疼爱他 truly love them
3. 再具体落实: 用杖打 Further specific implement: chasten them with rod	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 save his soul from death

父母在儿女不同时期的角色转换：

The parents' role change at different period:

1. 儿女 0—6 岁时，父母的角色相当于“领导者”；
0-6 years old, the role of the parents is “leader”;
2. 儿女 6—14 岁时，父母的角色相当于“教练”；
6-14 years old, the role of the parents is “coach”
3. 儿女 14—成人时，父母的角色相当于“辅导者”；
After 14 years old, the role of the parents is “mentor”
4. 儿女成人后，父母的角色相当于“咨询者（顾问）”。
When they are grownups, the role of the parents is “counselor or advisor”

第四、家庭与教会的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and the church:

- **提前 1Ti 3: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会呢？
- **提前 1Ti 5:8**；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

第五、离婚和再婚问题

the issues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 **以弗所书 Eph 5:25-32**；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象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 **罗 Ro 7:1-3**；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 **马太福音 Mt 1:18-19**；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他丈夫约瑟是个义人，不愿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
- **太 Mt 19:6-9**；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 **利 Lev 18:5-18**；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我是耶和華。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

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是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你继母从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不可露你儿妇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

- **太 Mt 5:31-32**；“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 **可 Mk 10: 8-12**；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到了屋里，门徒就问他这事。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 **路 Lk 16:17-18**；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 **林前 1Co 7:10-11**；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
- **林前 1Co 7:15**；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 **林前 1Co 7:39-40**；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

关于离婚问题 the issue of divorce:

1. 所配合的婚姻（即只要包涵 A 点里面的“婚姻四大要素”），人不可分开；神不承认离婚。

The marriage God has joined together(which is according to the four factors of marriage in Part A), let man not separate; God does not approve divorce.

2. 丈夫爱妻子，彰显基督对教会“无条件/舍己”的爱；基督对教会的爱不会因教会的情况改变而改变；同样，丈夫对妻子的爱也一样。

The love husbands have for their wives is the expression of Christ's "unconditional and sacrificing" love for the Church; Christ's love for the Church will not change even if the Church changes; so husbands' love for the wives should not change.

3. 丈夫是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The husband is united to his wife, and the two become one flesh;

4. 丈夫还活着，妻子是被约束的；另嫁他人即为淫妇。

The wife is bound to her husband as he lives; if she marries another man, then she is an adulteress.

5. 主耶稣在离婚问题上特别注意男女平等，即丈夫不可休妻，妻子也不可离弃丈夫。
On the issue of divorce, our Lord Jesus paid special attention on the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A husband should not divorce his wife, and the wife should not divorce her husband.

6. 那“若不是淫乱的缘故……”是什么意思？

What does it mean “for the cause of fornication”?

请注意“淫乱 (porneia 原文代码 4202)”与“奸淫(moichos 原文代码 3432)”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词，所以，至少“奸淫”不是离婚的理由，相反，离婚后的再婚则恰恰是“犯奸淫”；

Please notice that the word “fornication”(porneia in the Strong’s numbering code for New Testament words, its code is 4202),and the word “adultery” (moichos is 3432) are totally different. So at least “committing adultery” should not be the reason for divorce, on the contrary, remarriage after divorce is committing “adultery”.

那犯“淫乱”呢？

What if one commits “fornication”?

1) 请注意在犹太人的传统中，订婚已被视为合法婚姻，因此一旦订婚，就不可随便离婚，除非在订婚到迎娶期间发现配偶其中一方或双方犯了“淫乱”则可离婚（即休妻）；主耶稣讲到的“若不是为淫乱缘故。。。 ”其中之一可能就是指的这种情形，上面经文里的约瑟想休掉马利亚的情形即属此种；可见主耶稣所提到的“休妻”与我们今天所理解、所认为的“离婚”含义有所不同，请千万不要混为一谈。

Please notice that engagement was considered as legal marriage, in the tradition of the Jews. So once engaged, you cannot divorce as you want, only if you found that one or both of them commit “fornication” before the wedding, then you can divorce; when Jesus said “except for the cause of fornication …” probably he referred to the situation that Joseph wanted divorce Mary in the previous scriptures; it is thus clear that the “divorce” Jesus talked about is different from what we understand and think of today, so please do not confuse them.

2) 请注意只在马太福音（针对犹太人）中主耶稣才提到这个前提，而在马可福音（针对罗马人）和路加福音（希腊人）则无此前提，为何？因马太福音里一切真理的前提都要在旧约里找到印证，而从旧约可以看到上帝明确禁止“淫乱”的经文则记载在利未记 18: 10-18;

Please notice that only in the Book of Matthew (which is written to the Jews), Jesus mentioned this premise, but in the Book of Mark (written to the Romans) and Luke (written to the Greeks), there is no such premise. Why? Because in the Book of Matthew, the premise for all the truth must be found proven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we can find God clearly prohibits “adultery” in the scripture of Lev 18:10-18.

7. 请特别注意：凡休妻另娶的或妻子离弃丈夫另嫁的就是犯奸淫；而人若娶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

Please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is: Anyone who divorces his wife and marries another commits adultery, and whoever marries a woman divorced from her husband commits adultery

8. 圣经中的特例：以斯拉记 10；尼希米记 13：23-31；

The special case in the Bible: Esther 10; Nehemiah 13:23-31

关于再婚问题 **the issue of remarriage:**

虽然神禁止离婚，也不承认离婚，然而，事实上还是有许多人不顾神的命令而离婚，那离了婚的人该如何呢？

Although God prohibits divorce, and does not approve divorce,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people ignoring God's command get divorced, what should a divorced person do?

- ① 既然神不承认离婚，人虽然离了婚，但在神眼里他们的婚姻还存在；

Since God does not approve divorce, the marriage still exists in God's eyes even they divorced.

- ② 离了婚的人不可再嫁娶；除非他/她的配偶去世了。

A divorced person cannot marry another person; only if her of his spouse died.

- ③ 但可以夫妻复婚；

They can remarry, which means restore their marriage.

- ④ 无论男女，也无论主动还是被动，只要离婚任何一方或双方再和其他人结婚，都是犯奸淫。

No matter man or woman, active or passive, anyone who divorced marries another person, commits adultery.

第六、独身问题 **the issue of celibacy**

- **太 Mt 19:10-12**；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 **林前 1Co 7:25-28; 32**；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 [你们]。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娶妻子。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

三种“独身”的可能 **the three possibilities of celibacy;**

- ① 有生来是阉人——大都是生理性的 **some are born to be eunuch—mostly physically;**

- ② 有被人阉的——有生理性的；也有情感性的；还有因离婚又不再能复婚所造成的；

Some are made to be eunuch—some are physically and some are emotionally; And some are because they cannot restore their marriage after divorced.

- ③ 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主要来自灵性的

some are for the Kingdom of Heaven's sake—mainly spiritually;

关于“独身”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things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as to the issue of celibacy:

虽然神赐给人类有婚姻，但也别忘了神也赐给极少数人有独身的恩赐，因此，我们就不应用异样的眼光去看有这种恩赐的人；更不应去随意判断猜测他们；因为这是神给他们的恩赐，所以，也大可不必去特别“可怜”他们；平时只要遵循“彼此相爱”的原则来彼此安慰、互相建立就好了。

Although God gave human beings marriage, we need to remember that there is still a minority of people who have the gift of celibacy, so we should not look at those people with peculiar eyes, and we should not judge or guess them randomly; because this is a gift from God we do not have to “pity” them; what we need to do is to comfort and build up each other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love one another”

结语

挑战 Challenge

书 Jos 24:15 下：“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

祝福 Blessing

愿主带领你们建立一个基督化的家庭，使得你们的家庭沐浴在 神的大爱当中；并求主使用你们的家庭来事奉他，荣耀他！

奉耶稣基督的名，阿门！

May God guide you to build up a Christian family, and may your family be bathed in God's great love, and may God use your family to serve Him, and to glorify Him!

In Christ's name I pray, Amen!